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4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7731;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7657;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7658;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7659;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7660
- 委托理财期限:34天;35天;35天;105天;10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0%-3.10%	-	保本保最低收益类型	无	-	-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0%-4.50%	-	保本保最低收益类型	无	-	-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0%-4.50%	-	保本保最低收益类型	无	-	-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0%-4.80%	-	保本保最低收益类型	无	-	-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0%-4.80%	-	保本保最低收益类型	无	-	-	否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7731
产品编号	CSDVY202177313
产品期限	34天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1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单方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退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管理费率	本产品无管理费。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缴纳的范围内,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7657
产品编号	CSDVY202177657
产品期限	35天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4.5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单方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退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管理费率	本产品无管理费。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缴纳的范围内,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7658
产品编号	CSDVY202177658
产品期限	35天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4.5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单方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退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管理费率	本产品无管理费。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缴纳的范围内,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7659
产品编号	CSDVY202177659
产品期限	105天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检测”)增资,增资完成后华电检测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华电检测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经绍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华电检测的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元整”变更为“叁仟元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变更后,华电检测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D7YAA6A

名称: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董口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于丽

注册资本:叁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 备查文件

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4,9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江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电”)于近日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孙公司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双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4.8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单方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退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管理费率	本产品无管理费。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缴纳的范围内,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7660
产品编号	CSDVY202217660
产品期限	105天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4.8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单方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退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管理费率	本产品无管理费。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缴纳的范围内,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末(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501,858.77	863,182,496.10
负债总额	260,090,978.57	229,333,590.96
净资产	661,020,143.71	633,770,090.68
	2021年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58,924.56	118,491,220.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4,015,919.19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9,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43%。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公司监事会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2.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5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6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0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7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9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0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4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4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5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43,000	29,000	156.29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60,000	43,240	0	43,240	16,76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0,000	0	0	0	10,000
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5,000	0	0	0	15,0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0,000	0	4,900	4,900	5,100
合计		95,000	43,240	4,900	48,140	46,86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额度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3D7YAA6D

住所: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四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镀锌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江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9,470.08	34,957.38
负债总额/万元	40,125.18	25,482.17
净资产/万元	9,344.90	9,475.21
资产负债率	81.11%	72.89%
营业收入/万元	8,683.39	32,987.37
净利润/万元	-130.32	96.77

江苏江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江电(保证人)与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电(债务人)向农商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4,900万元人民币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种费用。
-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8,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4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24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 股份预披露公告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4,5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的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即不超过11,352,2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5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主要用于归还此前质押融资款项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公司历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期间如遇退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

- (1)减持数量及时间: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袁虹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50%);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袁虹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100%)。
- (2)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 (3)减持方式:采取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单位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含本次)。
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3.3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借款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